

會議紀錄

日期	111年03月25日(五) 16:30	地點	視訊會議
會議主題	凱擘所屬有線電視地方頻道-新聞自律委員會111年度第一季會議記錄		
會議主席	世新大學陳清河副校長		
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 世新大學陳清河副校長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盧非易副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余啟民專任副教授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數位內容暨廣告處李錫勇資深經理 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險公司節目部李昀臻經理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張進益執行長(北桃園) 玄奘大學廣播電視學系陳偉之教授兼系主任(新竹振道) 新頭殼新聞網謝步智副總編輯(新頻道) 出席人員： 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陳信維經理 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李朝煌經理 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蕭國慶經理 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劉道元經理 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連志舒經理 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蔡麗華經理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數位內容暨廣告處曾子庭經理		
會議紀錄	李朝煌		

議題討論

- 議題一：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新聞每日更新，民眾的心情跟著高低起伏，地方新聞該如何處理大大小小的疫情新聞，傳遞民眾必要的防疫新知？疫情當中，記者們站在第一線為民眾採訪報導，但該如何在自身安全與工作中取得平衡，才能既不染疫、又能完成媒體採訪報導的責任？

■ 陳清河副校長：

我這邊提供二個觀察：一個觀察是說跑外線的記者第一線的記者是滿辛苦也滿危險的，如果有一些防範措施的話肯定是被要求的，自我要求是很需要的；第二個是我們內部管理，在一般的新聞台裡面跑外線的他跟我們在新聞台內的是把它做分流管理的，這一點以我們系統台是比較做不到的，因為人力的編制不太一樣，這恐怕也是一個很為難的事情。主播的部分都已經很明確了，在疫情舒緩以後也沒有限制主播一定要戴口罩，外線的採訪記者包括文字、攝影及司機都規範在一線的採訪人力配置，這個配置裡面當然同仁的自身安全保護是滿需要受到重視的地方。

■ 余啟民專任副教授：

媒體從業人員在此次公共衛生危機中的因應著實辛苦拼戰，除自身及家人的防疫衛生外，尚須持續追蹤疫情發展並從實合宜報導。個人觀察覺得首應重視衛教新聞宣導，地方頻道也許也可利用在地的社區報導進一步掌握動態發展。

另對於有關疫情發展的報導應特別注意真實性之確認，以避免假消息之散佈，甚可能觸犯相關法律（傳染病防制法），如果是因為疫情散布假消息的話最高是罰 300 萬。新聞難免可能有誤但非不實，故須注意即時更新以免觸法，尤其針對網路社群媒體傳播之訊息更應審慎處理（多元訊息管道下的篩選）。

■ 盧非易副教授：

CDC 衛福部指揮中心曾經在去年 5 月份公布的「記者採訪注意事項」可以提供參考如下：

1. 以供訊或推派代表採訪，避免群聚風險。
2. 確認當面採訪對象無症狀，且非居家檢疫／隔離者或確診者。
3. 若曾接觸確診者 15 分鐘以上，請留家中自我隔離，等候衛生單位通知，無立即就醫需求勿離開住所。
4. 禁止進入或靠近醫療院所、集中檢疫所、篩檢地區或已公布確診個案可傳染期內公開場所等地區採訪，以減少感染風險。
5. 有症狀者請暫停採訪工作。
6. 採訪時，請徹底落實個人防疫，室外及室內保持社交距離，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各單位防疫措施。
7. 受訪者應配戴口罩。
8. 麥克風等採訪工具應隨時清消。

這幾點都是記者們面對疫情起伏應注意事項，記者充分做到自律輔以公司提供各項防疫資源跟設施共同來面對。

※在地委員意見：

■ 北桃園_張進益執行長：

1. 建置記者外出及返回的防疫 SOP，以保護自身安全。
2. 倡議政府在安排相關的記者會時，應有完善的防疫措施。以保護媒體記者為主，而非把責任歸咎於新聞媒體記者身上。

■ 新竹振道_陳偉之教授兼系主任：

身為新竹振道在地委員深知新竹振道本著提供在地新聞的努力付出，我提供三點意見：

1. 新竹振道長期接受觀眾電話提供服務資訊的揭露，這份努力是值得肯定的。
2. 記者本身要重視自身安全做好必要防護，主管也要重視並提供必要的資源。
3. 地方政府也要做到必要的要求並令記者尊重規範。

■ 新頻道_謝步智副總編輯：

新冠肺炎期間，記者在外採訪風險高，要做好個人防護，除了口罩、透明眼罩要戴外，要勤洗手，隨身用品（如麥克風、攝影機、手機）也要每日噴酒精消毒。記者進公司也要先量體溫檢測有無異常，有發燒現象者不能進公司，進公司者皆需噴酒精消毒。

➤ 議題二：地方新聞著重在於在地的報導，若中央層級的官員到訪，如「陽明交大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揭幕」總統、行政院長蒞臨，新聞焦點勢必聚焦中央官員們的重要意見，但他們論點是全國性的，甚少著眼於地方脈絡，此時新聞該如何平衡「全國性」與「地方性」，才能完成地方新聞業者應有的責任？

■ 陳清河副校長：

1. 這個問題中提到一個重點「平衡」，中央官員尤其是總統或行政院長到地方視察或參與活動總是會圍繞著許多媒體提出不同的時事問題，如何兼顧不同的觀點首先要問觀眾的需求，觀眾為甚麼要看地方台？就是要看有別於全國新聞台的觀點。
2. 地方新聞記者根據當地素材要注意到它的背景資料以及重要關係人的連結，才能提供觀眾一則新聞的全貌。
3. 勿落入不必要的紛爭，要有自己的觀點做理性探討才能獲得地方觀眾的支持。

■ 余啟民專任副教授：

1. 公投過後緊鄰的就是罷免補選案，在選舉政治新聞上，鮮少能看到地方的真正聲音，地方台的責任更顯重要，應致力呈現地方最真實最在地的說法，而非隨選戰起舞。因此接下來凱擘可以準備的方向是從全國台裡的空洞找出自己的強項，成為選戰新聞中的清流，比起口水戰更重視候選人訴求，有望成為 2022 年台灣新聞界的重要新角。
2. 另外建議凱擘的數位 APP 可參考 CNN，表列重點新聞，跳脫電視與固網時代，彙整各地新聞重點，於 APP 上表列。在使用者逐漸捨棄傳統電視媒介的時代，凱擘搶到一個很好的新媒體平台，有望展開革命性的新聞報導。

■ 盧非易副教授：

社區傳播的出現一開始也許會被忽視，但是你只要扮演好地方的角色還是有機會出線，現在很多網路上的筆者或是影像工作者他們也有許多的創意點子跟努力的痕跡，所提供出來的作品也會獲得迴響，所以你只要扮演好地方的角色是會漸漸受到重視的。

※在地委員意見：

■ 北桃園_張進益執行長：

對於中央政府官員的採訪及建議，無論是中央或地方絕對有相關性。尤其是中央的措施對地方是否有益或有關聯性？應保持連結關係。因為中央總體的政策與地方必須要有相關性、公平性、關聯性。這樣才能產出中央政府官員到地方的採訪，或是地方對中央的影響。全國性與地方性之間才會有一個所謂的平衡性。

■ 新竹振道_陳偉之教授兼系主任：

碰到這樣的問題地方的記者絕對不要畏懼，甚至要抓住機會問中央官員對地方問題的意見跟回應，這是一個很好服務地方觀眾的機會。

■ 新頻道_謝步智副總編輯：

可在開放記者提問或堵訪時，直接針對地方疫情詢問中央官員會如何處理與協助。如中央會提供多少疫苗與藥品給地方，或地方病床不夠時，中央如何協調支援，或中央與地方官員的溝通是否有障礙等等。

➤ 議題三：近日國內頻傳幼童受虐事件，台中、台北、新北均有案例傳出，在報導這些孩童受虐的狀況時，該如何拿捏才能保護幼童隱私又清晰展示受虐情況？

➤ 承上，幼童受虐案件時有所聞，多為家長爆料後才爆發出來，但佐證畫面取得不易，如媒體接獲爆料，該如何進行公正客觀的報導？還是就乾脆不報等檢調有進一步消息後再報？

■ 陳清河副校長：

1. 保護幼兒是所有人該有的基本功，尤其身為記者，孩子的隱私被泄露，多是因為一些成人還不能自覺地把幼兒當成獨立的個體去尊重，基於日常經驗，許多人認為，即使把幼兒的信息分享出去，也沒有產生過什麼嚴重的後果，所以，也就不當回事。但事實上，侵犯幼兒隱私，會造成許多隱性或顯性的傷害。
2. 針對近來幼兒受虐事件頻傳，作為新聞報導的工作者本身必須對細節報導非常謹慎。
3. 報導中的當事人聲音要處理過，畫面要儘量簡短，必要時做部分畫面馬賽克處理。
4. 若事件來源引用自網路，必須做到事實查證，對於事件家庭、機構或團體應做到背景調查。
5. 事件的重要關係人及事件的過程要做到客觀、平衡的報導，避免過於複雜的陳述。

■ 余啟民專任副教授：

如何發現孩子可能遭受不當對待？

在這份說明中，我們列出兒童及少年遭受疏忽及身心虐待的徵兆與情境，若您身邊有類似情形的兒童、少年，請參考求助資源立即進行諮詢或通報。

保護安置、家庭協助及要求家長參加親職教育

若您身邊的兒少遭受身心虐待或疏忽，被通報至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後，這份文件詳細說明社工人員將如何評估孩子的家庭及照顧者、孩子的人身安全，並提供家庭支持及協助。

■ 盧非易副教授：

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4 款：「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這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2. 本著尊重兒少人格發展在採訪時若有專業人士陪同，較能保障兒少新聞傳播權，對於兒少權益的關注不可少，且對於其必要的權益也不可隱匿不報。

※在地委員意見：

■ 北桃園_張進益執行長：

關於兒少虐待或兒少保護議題，現行政府都有制定通報機制。建議記者方面具備一些對兒少保護權益相關的法令知識，以及基本的生態圈。諸如此類，可以顧問或是相關的資源整合方式。若有人爆料，建議向相關議題的專業人士提供諮詢後，採以平衡的報導。內容還是以兒少的權益為主，還有對社會相關的安全保護機制為要。記者有相對的志業及神聖度，可保有一個全民可知、可預防、可倡議的功能。

■ 新竹振道_陳偉之教授兼系主任：

在到玄奘大學任教之前我曾經在台視新聞部當到採訪主任，當年台視也有一定的規範遵守，就像現在衛星廣播電視公會的《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總則第 3 條：「新聞報導應善盡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責任」，也明定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之報導，不得有行為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另針對兒少保護對象新聞事件製播之處理，《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在第 17 條也有規範，強調製播採訪兒童及少年相關新聞應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本於善意原則，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避免對當事人造成傷害。

■ 新頻道_謝步智副總編輯：無。